

一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由
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
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度吴中分局食堂食材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若有联合体企业或分包单位，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度吴中分局食堂食材采购-第二标段-粮油米面类、干货调料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苏州优夫良品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89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1.51万元（注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优夫良品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12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若供应商未在此函中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明确选择，视为非中小企业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；